

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注销通知书

编号：00**号

申请人：_____企业名称_____

经审查，你（单位）于_____年__月__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的 xxxx 申请，符合法定条件，准予备案注销。

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在上海市房屋管理局网站 (<http://fgj.sh.gov.cn>) 进行备案注销公告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上海市房屋管理局

_____年__月__日